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自願性公告 潛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此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 潛在出售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表示為實現其國際化策略，有意收購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的 100% 股權（「潛在出售」）。於本公告日期，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為一家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 意向書性質

除非並直到雙方之間達成正式交易協議，上述意向書不會對任何一方就有關潛在出售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的要約。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及尚未訂立任何正式交易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約7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潛在出售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局謹此強調，潛在出售可能受限於（其中包括）正式交易協議的簽署及其尚待商定的條款和條件，不能保證潛在出售會最終落實。由於潛在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邱一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位董事，其中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吳萌女士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